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鈞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6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倒數第1字前應補充：「、右側第3根及第4根肋骨骨折、右髕骨內側髕股韌帶撕脫骨折、右後膝交叉韌帶後方撕裂傷及右膝脛骨後外側骨折」等字。

（二）證據部分：

證據清單欄編號1應補充：「被告丙○○於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訊問、113年7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64號卷《下稱本院113交易264卷》第70至71頁、第8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

01 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  
02 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03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04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05 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  
06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07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  
08 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09 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  
10 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11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2 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  
13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15 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17 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18 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  
19 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0 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  
21 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3 定。

24 (二) 次按，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  
25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26 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7 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  
28 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  
29 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  
30 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  
31 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乙

01 節，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113交易264  
02 卷第71頁)，猶仍駕車上路，因而肇事致告訴人等受傷，  
03 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4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  
05 過失傷害罪。

06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上路，已屬違規行為，再因違反  
08 道路交通相關規定而生本案車禍事故，導致他人受傷結  
09 果，影響用路人安全程度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  
10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  
11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  
12 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並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  
15 係肇事人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竹檢112年度偵字  
17 第17435號偵查卷第9頁)，足徵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18 機關知悉本件犯罪之前，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  
19 承肇事並接受裁判乙節，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  
20 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  
21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2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駕駛執照，竟不顧公眾安危駕車上  
23 路，且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貿然闖越紅燈，致生本案  
24 事故，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前揭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  
25 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  
26 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從事建築水泥工，已婚，有1  
27 名未成年子女，與妻小及岳母同住，勉持之經濟狀況(見  
28 本院113交易264卷第84頁)、告訴人等所受傷勢狀況、被  
29 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  
30 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2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玉 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李 念 純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

18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村路000號

20 送達新竹縣○○鎮○○路00巷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丙○○於民國112年1月23日20時17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湖口鄉台31線由西南往東  
27 北方向行駛，行經湖中路與台31線之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  
28 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當時  
29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通過該岔路口，雖  
30 見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為紅燈，猶貿然闖越，適乙○○騎乘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沿湖中路由

01 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乙○○、  
02 甲○○人車倒地，乙○○受有雙膝挫擦傷、雙足挫擦傷、背  
03 部挫擦傷、雙側髖部挫擦傷、左手肘挫擦傷等傷害，甲○○  
04 受有肝臟未明示程度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頭皮  
05 撕裂傷4公分、右側股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手部擦挫傷等  
06 傷害。

07 二、案經乙○○、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而與告訴人等發生車禍等事實。
(二)	告訴人乙○○、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3份。	證明告訴人乙○○、甲○○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四)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2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嫌。被告因上開駕車過失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係一  
03 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被告無駕駛  
04 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張瑞玲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黃冠筑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